

为深入促进为贫困人口提供小额信贷的工作，近日，中国银保监会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

《通知》明确指出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对象是建档立卡脱贫户，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(含)以下，贷款期限3年期(含)以内，实施免担保免抵押，财政资金适当贴息，鼓励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放款，现有风险补偿机制保持基本稳定。边缘易致贫户可按照执行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坚持户借、户用、户还，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，不能用于结婚、建房、理财、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，也不能以入股分红、转贷、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必须切实满足那些摆脱贫困的人们的信贷需求。银行业机构应当在遵守政策和可控风险的前提下，准确进行信用评级，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，努力满足贫困人口的贷款需求。要加强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更新和扩展管理，合理增加贷款投放，不断创新信贷服务方式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必须切实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。完善银行机构信贷管理机制，不过分强调贷款获取率，有效规范信贷资金的发行和使用。适当处置逾期贷款，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。

《通知》建议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。支持扶贫县县级支柱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的培育和发展，促进扶贫地区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和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主要责任制，继续承担消除基层银行与基层党组织之间的“双重基础”联系。

《通知》要求不断完善针对贫困人口的小额信贷支持政策。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必须执行差异化监管政策，中国人民银行必须充分利用货币政策工具，例如再贷款和差异化存款准备金，金融部门必须安排财政利息补贴，乡村振兴部门，尤其是县(市)各级部门，必须组织好协调、政策宣传、产业指导等工作。

最后，《通知》强调要切实开展这项工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工作协调，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，充分发挥工作协同作用。认真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统计监测，分析和调度工作，建立定期的咨询，监测和报告制度。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下一步，中国银保监会将与有关部门认真执行《通知》，充分发挥小额信贷在扶贫中的作用，帮助巩固和扩大扶贫成果，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温馨提示：央行等多部委：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、首贷、无还本续贷。